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默科技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一凡 |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庾茜 |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次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每月一次直至注销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2 次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 是 |
|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业绩亏损。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亏损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亏损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4 次 |

| | |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 1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更换保荐代表人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是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6.67 万元，存在业绩亏损情形。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p>(1) 保荐机构提示管理层关注业绩亏损的原因，督促上市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2)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原股东山东新征程、苏占才先生、窦剑文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范中华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山东新征程、苏占才先生与范中华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范中华先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25,525,000 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山东新征程、苏占才先生独家地、无偿且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将其剩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17,447,279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范中华先生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2%。2025 年 7 月 30 日，相关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2025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范中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525,000 股股份，合计拥有 142,972,279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2%，公司控股股东由山东新征程变更为范中华先生，实际控制人由苏占才先生变更为范中华先生。保荐机构已查阅本次控股股东及实</p> |

| | |
|--|--|
| | 际控制人变动的相关文件，核实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程序并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事项开展了培训。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培训次数 | 1次 |
| （2）培训日期 | 2025年8月5日 |
| （3）培训的主要内容 |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就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重点内容进行培训以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进行培训。 |
|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 无 |
|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 不适用 |
|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 不适用 |
|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不适用 |
|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不适用 |
|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 不适用 |
|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 | 无 | 不适用 |

| | | |
|---|--|--|
| 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p>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及公司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情况、资产处置计划和外部市场环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和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得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亏损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6.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946.60 万元。</p> | <p>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等形式了解公司本年度收入同比下降及资产减值的原因，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另外，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财务报表，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等方式，未发现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大不利问题。</p>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是 | 不适用 |
| 2.股份减持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股份限售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其他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由于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许宁先生工作变动，自 2025 年 2 月 14 |

| | |
|--|---------------------------|
| | 日由刘一凡先生接替许宁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一凡

庾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